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兴集团”）的74,556,6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19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于2019年6月24日与中国新兴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0,36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新兴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16.98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对应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66,301,431.66元（以下简称“转让对价”），转让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要件已成就，《股份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公司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股份转让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股票的转让价格由16.98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股票的转让数量由39,240,367股调整为74,556,697股；股票的转让对价调整为664,300,170.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二、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程宗玉先生已将其持有的74,556,6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给中国新兴集团，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2日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宗玉	298,226,793	45.53%	223,670,096	34.15%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0%	74,556,697	11.38%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上述股东所持股数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中国新兴集团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名家汇股份。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新兴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新兴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74,556,69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